

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06年1月6日出具了《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因宝安股份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与流通A股股东进行沟通后，对公司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沟通结果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关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和协商后,公司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作如下调整。

原方案的对价安排为:以宝安股份 200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95,881.00 万股、流通股 57,972.69 万股为基数,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后的剩余资本公积金中的 8,000 万元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宝安股份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以宝安股份 200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95,881.00 万股、流通股 57,972.69 万股为基数,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股东以所持股份每 10 股送出 2 股;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所持股份每 10 股送出 3 股;上述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后,相当于送股模式下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88 股宝安股份股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调整后的对价安排在原方案对价安排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增加了有关附条件追送股份的对价安排的内容,即:如果公司 2006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3600 万元(即未能比 200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69 万元至少增长 5,069 万元);或者公司 2006 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则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其持股比例向追送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赠送 1000 万股股份。若该部分追加股份最终得以全部实施,相当于送股模式下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 0.16 股股份。同时,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届时各按 50%的比例对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对价安排的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股东以及因质押、冻结或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对价安排的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股东以及因质押、冻结或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发生转让,应当向代为垫付的富安控股、宝安投资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富安控股、宝安投资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调整的宝安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是由宝安股份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的,该方案兼顾了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及宝安股份等各方利益,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关于宝安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批准程序

1、公司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六家非流通股股东一致以书面形式同意增加上述附条件追送股份的对价安排。

2、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董事补充意见》,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3、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宝安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出具了《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4、宝安股份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事宜重新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签发的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在现阶段已履行了相关应履行的法律程序,尚需取得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和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